

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96 年 8 月份)

* 大家一起來打擊詐騙集團

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已列為當前政府最優先打擊及全力查辦的對象，根據統計，9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電話詐欺恐嚇案件約 5 千件，經偵查終結 4 千多件，其中起訴近 2 千件，起訴率為 46.2%；95 年上半年，受理案件計達 3 千 8 百件，偵查終結 3 千 2 百件當中，起訴 1 千 6 百件，起訴率為 49.1%。此類案件經常騷擾你我的生活，甚至已造成許多人的金錢損失。

近年來不法詐騙集團利用國內經濟不景氣及人性貪婪的特性，從傳統之刮刮樂、手機及電子郵件簡訊中獎、假應徵真詐財等手法，演變至今，以巧言令色配合時事，如報稅期間之假退稅真詐財、SARS 專案期間之防疫補助款詐欺等，不時推陳出新，還會視被害人經濟情況詐騙，「有錢者，騙錢；沒錢者，騙人頭」，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更造成許多民眾的損失。

據報導：一位機智的女大學生因為老是接到詐騙集團的騷擾電話，最後索性佯裝上當，利用不會被對方查出的假名，至銀行臨櫃花 30 元手續費匯 1 元到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後，再報警設定為「警示帳戶」快速予以凍結，讓歹徒無法再使用該帳戶詐騙。僅僅「1 元」即讓詐騙集團白忙一場、分文未得。同時她也希望大家共同來打擊詐騙集團，不要再有人受騙。

所謂「警示帳戶」是指警調機關為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金融機構列為警示帳戶，一旦列為警示帳戶，這個帳號就會被終止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一般被列為「警示帳戶者」，同一開戶人在其他銀行開立的帳戶

又稱「警示帳戶衍生帳戶」，也有可能被詐騙集團繼續利用，只是受害者還未發現，或是還未報案，因此銀行工會針對此類衍生帳戶，訂定一套通報與作業流程。並以發函至各銀行辦理，防止歹徒利用同一存款人的其他帳戶進行詐騙。為避免詐騙衍生，此類帳戶同樣會被列管。在此，呼籲多利用 165 防詐騙專線，大家一起來防制杜絕詐騙，維護社會安寧。

(清流月刊/作者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書記官◎姚雅清)

***如何加強個人安全防護作為**

今日的社會雖然富裕，但還未達到安定的理想，所以仍有綁架、偷、搶情事發生，造成個人及家庭不安定感，為了避免自己成為下個受害者，政風室在此提醒每位同仁應養成「自我防衛」作為，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居家的安全對策：要講求正常生活狀態下之預防對策，瞭解居住環境有無安全問題，並考慮上班、上學途徑的安全性，不可選擇標新立異的建築物，居住樓層，以三樓以上公寓較適合，另在防衛措施上，因人因物多寡而異，比較常用的有養狗並訓練之，圍牆裝鐵網、電眼等監視器材、車庫應上鎖、室內加裝警報系統、窗戶裝遮陽器、窗簾，如經費充裕則可結合現代科技建立與警方自動連線之安全系統。

二、日常生活方面：

(一)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周圍環境變化；同時亦須了解住宅區、公寓內有無空屋，遭人佔用。

(二)養成每日收視新聞與新聞廣播之習慣，以獲取正確之資訊。

(三)生活起居不可經常穿著同一服裝。

(四)平常應與鄰居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俾於異常狀態時，彼此守望相助。

(五)對於狀似公務訪問之人員，在未確認其身分前，不可任其入室。

(六)僱用傭人應做好事前之人事清查，解僱時亦應慎重其事，如家中門鎖、車鎖均應適時更新。

(七)對於刻意之電話探索，應囑咐家人不可任意將活動行程透漏，若覺可疑，可以「現在很忙，我再打給你」為由搪塞，同時亦可探知對方電話號碼，另家中應裝置可顯示對方來電號碼之電話以收嚇阻之效。

(八)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平常應讓小孩了解安全對策，不跟隨不相識者，不和陌生人交談，並應教導兒童當父母不在時，對來訪者的警覺與注意電話之應對等，藉以防範宵小侵入。

總之，建立預防觀念，培養憂患意識，注意徵候、查察可疑及周延對策，都是防制恐怖活動的方法，唯有在政府及個人共同關心防範的情況下，才能完備這項工作，使個人的傷害降至最低。

*安全維護案例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派駐土耳其大使納茲布爾·胡哲遜，非常愛好古典音樂，更是一位精明幹練的職業外交官。他與土耳其外交首長孟尼門西格魯友誼深厚，非常成功的使雖然標明中立的土耳其實際上暗中是支持英國的，因此獲得首相邱吉爾的倚重。一九四三年一月大使館僱用了一名阿爾巴尼亞人埃列薩巴茲納，作為照料大使衣食起居的僕役長，卻使得胡哲遜大使灰頭土臉、丟官去職，一世的英名也被埋葬了，這是怎麼一回事呢？由於僕役長的地位卑微，英國大使

館並沒有事前作詳細的安全查核，對於巴茲納應徵時，僅僅以其個子矮壯、外表樸實、善於應對、並且具有僕役的專長經驗而予以錄用，卻忽略了應深入瞭解其身分家世背景是否有危安顧慮等因素，以至於巴茲納曾經擔任過德國駐土耳其大使館副大使的僕役長，其父親是被英國人殺害的以及他有著貪得無厭，視錢如命的個性等，英國大使館安全人員一點都不知道，胡哲遜大使自然也被隱瞞了，這項嚴重的疏忽產生了很大的困擾與傷害。

巴茲納有演唱義大利歌劇的天分，曾經想作一名歌劇演員，但是受到身材外貌的限制，在歌劇界難有出名的希望，所以只好委屈的作僕役長。當他服侍英國大使時，知道大使喜歡音樂，常常唱一段義大利歌劇，博取大使的歡心，大使有空也會請巴茲納唱幾段歌劇，以舒解工作上的壓力，從此成了大使的心腹，除了作僕役長的工作之外，也照顧起大使的日常衣物與起居，深獲胡哲遜大使的信任。

巴茲納因為僕役長的職務，在大使館內暢行無阻，大使館的工作人員都知道他會唱歌劇，很會娛樂及討好大使，加上他的態度謙恭有禮，員工們也都喜歡他，一舉一動從來沒有引起任何人的懷疑。

一九四三年十月初的一個夜晚，巴茲納正在整理大使的衣褲，卻從一件褲子口袋中發現了一支大使專用保險箱的鑰匙，那個保險箱是大使存放最重要的極機密文件所用，巴茲納心裡想著英國人殺父之仇，而這正是報復及發大財的機會，於是立刻溜出大使館去複製了一把鑰匙，並且買了一部照相機，若無其事的走向大使館。

從那天開始，巴茲納先利用清潔整理機會，從大使辦公桌的桌曆最底頁找到了保險箱的密碼，夜晚趁著胡哲遜大使熟睡以後或者當大使離開安卡拉時，開始偷開保險箱並把裡面的文件用照相機拍攝下

來，然後很小心的依照原來擺放的次序放回保險箱。按著巴茲納從沖洗出來的底片中選了包括英國派駐在土耳其的情報人員名單、美國各種類型武器運往蘇聯確切數量報告摘要的底片，其餘的都仔細收藏起來。

十月二十六日晚上，巴茲納悄悄的離開英國大使館，前往他的前任老板德國駐土耳其副大使顏克家中，把他所選出的兩份底片交給顏克，希望德國以重金收買他的底片，每一份文件五千英鎊，而他也願意作德國的間諜，把英國大使館內最機密的資料都用照相機照下來賣給德國，如果德國沒有興趣，他只好退而求其次把這些底片賣給其他有興趣的國家。顏克一看茲事體大，立刻打電話把大使館內負責指揮德國在土耳其情報活動的特務頭子莫吉區找來，一起來處理這個棘手的問題，因為這是一筆很大的經費。

莫吉區個子矮小曾經在維也納當過記者，是納粹黨員，從外表一點都看不出來他是二個地區特務頭子，在安卡拉大使館的職稱是商務參贊。他拿起了底片對著燈光仔細的看了以後，答應過兩天給予滿意的答覆，同時為了連絡保密，要巴茲納使用化名「西塞羅」，約定二十八日晚上五點通一次電話，如果同意交易則十點在某公園內「西塞羅」帶另兩份文件的底片而莫吉區帶兩萬英鎊完成第一次的買賣。雙方意見溝通達成了共識，「西塞羅」留下了底片迅速的走出大門而去。莫吉區立即召來了大使館負責秘密攝影的專業特務整夜加班趕工，把那兩份文件的底片洗出放大的照片，仔細研判內容真實可靠，第二天顏克、莫吉區立即將上情向大使巴本報告，並且提出一份備忘錄附上相關資料，巴本大使接受了他們的建議，立即口授一件緊急電報，拍發給柏林的情報首長李寶特洛普，請他批准立即撥送兩萬英鎊。

二十八日下午一架專機送來了這筆鉅款，晚上莫吉區和「西塞羅」依照約定見面，完成了第一筆交易，第三份文件是開羅會議之前英國大使胡哲遜正設法勸說土耳其對德宣戰的備忘錄，其中詳細報告他與土耳其外交首長最近一次會談細節，這份備忘錄剛發往倫敦不久；第四份文件是同盟國外長赫爾、艾登、莫洛托夫最近在莫斯科會議所作決定的初步報告，莫吉區、顏克、巴本看了都眉開眼笑，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情報資料，巴本說：我們僱用的人是口才很好的矮小間諜，他有一點像古羅馬時期的政治演說家「西塞羅」，所以稱他為「西塞羅」真是恰富不過了。

這些照片文件立即由專差送往柏林，李賓特洛塞羅馬上陳送給希特勒過目，希特勒表示要看到「西塞羅」所能獲得的全部資料，所能獲得的全部資料，於是李賓特洛普指示巴本大使永久僱用「西塞羅」，但是收費要降低。經過莫吉區長時間的討價還價，「西塞羅」把價錢降低為每二十個顯影清楚的底片收費一萬五千英鎊，最後減為一萬英鎊，「西塞羅」在曝光以前，總共作了五個多月間諜，所獲得德國支付的英鎊，總計超過了一百萬美元，兩他所竊取的機密資料，對德國最有價值的包括：

- (一) 英國在德黑蘭會議的報告，透露了在歐洲開闢第二戰線的意見。
- (二) 開羅會議英、美、蘇三國一致決心逼使土耳其對德宣戰。
- (三) 諾曼第登陸計畫部分內容。

希特勒對於(一)(二)兩件非常重視，加強軍力以瓦解第二戰線為目標，指令巴本大使不擇手段讓土耳其保持中立。對於(三)則因為其他相關情報資料的研判而未予採信，這種錯誤，也讓德國嚐到了苦果。

巴本大使為了達成希特勒讓土耳其保持中立的指令，全力展開威逼利誘的攻勢，由於巴本太依賴「西塞羅」的情報，他向土耳其外交首長孟尼門西格魯施壓利誘時，不經意的透露出非常瞭解英、土之間外交交涉的內容，處理手段顯得過火了些，引起孟尼門西格魯的懷疑，幾經證實後，終於告訴納茲布爾·胡哲遜牠的懷疑：一定有一個非常高明的間諜潛伏在英國大使館裡從事竊密活動。而土耳其屈於德國的威勢，一直拖延到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盟軍在諾曼第登陸作戰成功後不久，土耳其才和德國斷絕外交關係，進而加入同盟國宣布對德宣戰，這一段便土耳其保持中立延長的時間，無疑的是「西塞羅」的功勞。

胡哲遜大使對於土耳其外交首長懷疑有間諜竊密，雖然抱著半信半疑的態度，但是為了慎重起見立即拍發一封密電向倫敦報告，英國政府的處理方式是立即空運來一具精密的防盜鈴，可笑的是卻是交由僕役長安裝，「西塞羅」不但把這封電報的拍照底片交給莫吉區，甚且因為知道防盜鈴開關，所以得能繼續竊取拍攝保險箱中的機密資料，轉賣給納粹政府。

一九四四年一月莫吉區新僱用了一位年輕美麗的女秘書凱潛，她是德國前駐孟買領事的女兒，莫吉區也犯了同樣的錯誤，沒有對這位新進人員作詳盡的查核，直到四月六日凱潛突然失蹤了，才發覺她是堅定的反納粹分子，跟隨其父親在孟買求學的時候為英國秘密情報局所吸收，為倫敦執行情蒐工作。她向胡哲遜大使檢舉了英國大使館的內間「西塞羅」，才使得這一件間諜案曝光。巴茲納立即被英國大使館解聘趕了出去，卻沒有被移送法辦，後來傳說改名換姓，隱居在拉

丁美洲的某一個小國，最讓世人拍案叫絕的是：納粹所付給他價值一百多萬美元的英鎊，絕大部分都是一文不值的偽鈔。而胡哲遜大使則被召回國內免除外交官職務。受到非常嚴厲的處分。

德、土斷交後，巴本大使、顏克、莫吉區等返回柏林，分別獲得希特勒頒發榮譽勳章，以褒揚他們在海外的成就。戰後由於巴本大使曾致函德國秘密警察頭子希姆萊，褒獎莫吉區在海外從事情報工作的優異服務，加上德國軍事情報苗長施倫堡將軍，承認「西塞羅」事件是其情報工作上的最大成就，以及英國外交部負責與情報單位聯絡的官員華格納證實，「西塞羅」事件是在他的任職內所見過最大的間諜竊密事件，因此一九四五年十至一九四六年十月歐洲國際軍事法庭在德國紐倫堡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有戰犯進行審判時，莫吉區首先被疑為戰犯，最後經過詳細的調查結果，他只是從事普通的情報工作，而洗脫了戰犯的罪名，回到奧國阿爾卑山下的故鄉過著田園生活，開始整理資料著手寫作，於一九五〇年出版「西塞羅的事件」一書，一九五二年影劇公司根據這本書拍攝了一部電影「五指」，總算在歷史上留下了這一則故事。

這則真實的故事在提醒我們：政府機關用人時，公務員對於國家是否忠誠的安全查核非常重要，固然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要嚴格調查，司機、工友、機要人員的查核亦絕不可掉以輕心而患生所忽，胡哲遜大使及莫吉區所犯下的錯誤，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值得我們警惕；再者當發覺內部可能有機密外洩、尤其是重大機密被竊，除了加強相關的安全防護設備之外，更要深入分析到底那些機密資料外洩，從蛛絲馬跡發覺可疑，作為內部人員清查的參考，以發覺潛伏的敵諜，減輕對國家的傷害。

同時我們應該提高警覺重視保防工作，讓敵人無可趁之機，以確保國家安全。

*漁船搭載國人直赴大陸違反國安法案例

案情概述：

海岸巡防署金門機動查緝隊於今(八十九)年六月底接獲檢舉：設籍金門縣金沙鎮某舢舨船船主黃某，將招攬臺灣旅客四至五人自湖山港出發直航大陸旅遊等情。經向金門岸巡總隊 00 中隊查證，黃某已於十一時許利用所屬漁船搭載無船員證陳某等五人強行出海。該隊隨即由隊長召開臨時會議，完成查緝部署，同時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由該隊、金門岸巡總隊及金門縣刑警隊共同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偵辦。

本案在偵辦過程中首先透過警政查詢系統針對船主黃某等前科背景調閱及清，得知黃員招攬對象以年輕男子赴大陸買春為主，每人搭載費用二千至三千元不等：經研判渠等人員應於隔日(星期六)日落前返港，屆時，要求安檢人員嚴查是否有任何與大陸相關之照片、發票，以為偵辦移送之佐證。

為掌握偵辦時效，立即完成勤務編組，區分三組，每組二名隊員赴現場進行埋伏、守候俟機查緝。並協調金門岸巡總隊及金門縣警局刑警隊派員支援，攜帶照相機及攝影機等蒐證器材全程蒐證渠等不法佐證資料。

守候人員不分晝夜，輪班監控，迄七月初，發現渠等人員駕駛原船返港，乃作全程錄影、照相蒐證，並對人員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當場查獲渠等人員赴大陸遊玩之照片，隨即帶返隊部依規定處置。

本案因事證明確，案犯黃某等對其赴大陸遊玩行徑坦承不諱，案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九年七月中旬偵查終結，以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安全法起訴前述案犯黃某等六人。

針對船隻部分，待法院判決確定後，由縣政府財政局漁業課報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判決內容情節輕者吊摺漁業駕照，情節重大者吊銷漁業執照。

研析：

前述船主黃某所為，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直航大陸地區之規定，應依同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論處。而乘客陳某等五人所為，係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之規定，應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論處。

所犯法條處罰規定：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第一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2) 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結論：

一、查緝隊自接獲線情，即形成專案偵查作為；然犯罪型態橫跨大陸、金門兩岸，為能有效掌握不法活動情形、唯有摒除本位主義，主動協調相關單位，統合情資相互支援，共同發揮打擊力，方可奏效。就此次查獲直航大陸案而言，能在僅有的蛛絲馬跡線情下，經過正確的研判，詳盡的蒐證進而查緝到案圓滿破案，此乃發揮情資共享及友軍單位協調配合、分工合作，才能有事半功倍之成效。

二、政府在解除戒嚴及開放大陸探親後，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俾能約制兩岸人民來往方式及條件，以確保在我方善意的舉措下，亦能兼顧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的必要。惟我國人囿於守法觀念淡薄及自由意識的強烈，卻常有違法進出大陸地區情事發生，尤其金門與大陸近在咫尺，海上走私或公然上岸交易已非新聞，面對彼岸一直處心慮地想侵併臺灣，消滅中華民國的事實，其背後隱藏的問題實在值得有關單位注意，並應速謀因應對策。

***不要誤入網路上的陷阱**

混亂的社會，詐騙手法不斷出新，唯有時時提高警覺，方足以因應，以免受騙。近來就常聽聞有藉由網路所設下的種種詐騙陷阱，值得宣導以供員工同仁參考。

有民眾接獲一通自稱為中華電信客服中心的電話，述說中華電信正在推行"電子帳單"(後經查證中華電信確實有這項服務)，並詢問有無興趣申辦，若有興趣則請留下 E-mail Address，以便等待收到系統寄發確認函，屆時再依照確認函上的連接作業確認。由於可讓民眾省略路途的奔波，直接透過網路的功能來操作，所以民眾多能夠接受，

況且一般人的認知上也認為 E-mail Address 沒有安全損失 (害) 的問題。但可能導致危害的關鍵點就在這裡。

當然，立即就會收到寄件者:中華電信電子帳單的回覆信件，內有申辦民眾正確的姓名和手機號碼，點下連接位址後，就將出現輸入身分證字號的畫面，由於申辦民眾已警覺地發現，畫面似乎太過於單調而起疑，遂主動另行透過中華電信 emome 的首頁，予以查證有關電子帳單的申請流程，果然是不需要使用到身分證字號，而是用其他方式作認證(詳情請看 emome 網站)，如果申辦人不夠警覺，那...下場將會如何呢？